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8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新增份额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份额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P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P	J03854
	ZN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ZN（自动赎回）	J03855
	ZQ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ZQ（自动赎回）	J03856
	ZS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2期ZS（自动赎回）	J03862
销售对象	份额	销售对象	
	P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N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Q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S 份额	面向家族信托销售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份额	认购起点	追加金额
	P 份额	1元	1元的整数倍
	ZN 份额	1元	1元的整数倍
	ZQ 份额	1元	1元的整数倍
	ZS 份额	1元	1元的整数倍
（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份额募集期	2025年3月10日9:00至2025年3月18日17:00		
份额成立日	2025年3月19日		

开放计划	份额	开放计划
	P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每12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ZN 份额 ZQ 份额 ZS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每12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份额持有一个投资周期后，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发起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后续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 调整 G 份额投资管理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管理费率	G份额 0.25%/年	G份额 0.30%/年

(3) 调整 D 份额销售对象、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对象	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	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个人投资者仅限江苏银行财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D份额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D份额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500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4)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与超额业绩报酬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管理人现对该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A份额3.30%-3.90% B份额3.33%-3.93% D份额3.45%-4.05% F份额3.30%-3.90% G份额3.40%-4.00% J份额3.40%-4.00% ZA份额3.30%-3.90% ZF份额3.30%-3.90%	A份额 2.60%-3.20% B份额 2.63%-3.23% D份额 2.75%-3.35% F份额 2.60%-3.20% G份额 2.65%-3.25% J份额 2.70%-3.30% P份额 2.80%-3.40% ZA份额 2.60%-3.20% ZF份额 2.60%-3.20% ZN份额 2.79%-3.39% ZQ份额 2.55%-3.15% ZS份额 2.70%-3.30%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R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leq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R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 $\leq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5) 优化投资范围和比例表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

	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	------------------------------	---

(6) 新增投资策略表述

本理财产品计划通过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配置获取稳健收益，同时适时适量配置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放、结构性存款等。其中，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主要为信用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本质是内嵌收益互换合约的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优质同业存单、高评级信用债等资产，相关挂钩主体均需严格通过我司风险评估，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产品收益增厚的目标。

(7) 新增结构性存款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交易对手银行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同时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3) 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

4) 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5)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以上风险事项若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3月19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8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4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